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铁涌镇圩镇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工程

委 托 人：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

咨询服务人：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服务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双方协商，就 铁涌镇圩镇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咨询服务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委托咨询服务人对铁涌镇圩镇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工程造价进行预算并出具一式肆份的预算编制报告、计算稿等，咨询服务人作出的预算编制报告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施工图纸及 CAD 版本；
- 2、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 3、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委托人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第三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条、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咨询服务人的要求，将预算编制所需的文件资料提交给咨询服务人，咨询服务人应在收齐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预算编制报告。

第五条、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壹仟伍佰元整 (¥1500.00 元)

2、支付方式：咨询服务人提交成果报告并经委托人验收、审定认可后的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服务酬金给咨询服务人。

3、乙方接收咨询服务费的银行账户是：

开户银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分理处

名称：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15341810

4、工程造价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向咨询服务人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说明施工的真实情况等；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没将预算编制所需的文件资料提交给咨询服务人，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2、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3、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4、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

7、对所编审的报告书结果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委托项目终止履行，已付技术咨询费不退回；因乙方原因委托项目终止履行，退回所收取的技术咨询费。

2、在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情况下乙方未能按本委托书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

3、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且乙方应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 计付违约金给甲方，如果该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或无故单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 计付违约金给甲方，如果该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包括编制概算的设计单位）受委托编制、审核的工程概算、预算（标底）计算错误，计价依据套用错误，或漏算、缺项造成与审定结果误差超出规定范围，或造成增加工程造价的，除了由委托单位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

（1）导致概算误差超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概算价 10%，预算误差超过县财政部门（或上级造价审核部门）审定预算价 5% 的，报县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并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3 年内在我县出现此类不良信用记录达到 2 次的，报县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曝光并记入不良信用档案。

（2）导致概算误差超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概算价 13%，预算误差超过县财政部门（或上级造价审核部门）审定预算价 8% 的，报县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曝光并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并禁止其 2 年内以任何形式承接惠东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

（3）建设单位在合同中约定追究造价咨询单位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上述第 1、2 种情形，分别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50%。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惠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服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年1月26日

咨询服务人：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年1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1230500

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委托，铁涌镇圩镇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263326011513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圆整（¥1,500.00 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单位中选后 3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1 月 23 日